

系課程委員會 105-1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5 年 08 月 0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08 月 12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(名單如下)

曾宛如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洛鐘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1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委員回覆不同意，2 位委員未回覆。

紀錄：陳怡倩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大學部舊制必修「行政法進階群組」新增科目討論案 (提案人：公法中心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自 102 學年起實施新制必修學分規定，在新、舊制過渡期間，除開授新制學生之必修課程外，尚需繼續開授舊制學生之必修課程。經考量本中心本學年度特殊情事，所造成教師開課人力問題，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，擬於舊制「行政法進階群組」新增一門科目：「經濟行政法」。
- 二、原訂 105-1 學期所開設「行政法爭議案例研析」課程，因蔡 OO 教授借調至考選部擔任部長以致無法開課，由於上揭課程為舊制行政法進階群組之必修課程之一，經助教統計約有 20 個舊制同學未完成必修課程，惟因本系公法中心本學年教師課程負擔較重，支援課程之教師人數過少，故擬將「經濟行政法」(2 學分)，列入公法學領域必修課程科目之一，以俾同學們能順利畢業。
- 三、「經濟行政法」課程，目前由林 OO 副教授擔任授課教師。課程內容〈詳附件〉於舊制「行政法進階群組」尚施行期間，實已為行政法進階課程之實際授課內容之一，另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目的而言，亦無違誤，併此說明。
- 四、現行「行政法進階」群組包括以下科目 (四選一)：行政法實例演習專題討論、行政法進階、行政法專題討論、行政法爭議案例研析。
- 五、檢附「經濟行政法」課程大綱 (如附件)，是否同意新增？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 (11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，已轉知陳 OO 助教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後續校核備程序。